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1.事项名称 | **企业简易注销** |
| 2.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条 |
| 3.申报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 4.申报材料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5.办理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 |
| 6.办理地址 | 线上办理地址：河北政务服务网——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  （http://www.hbzwfw.gov.cn/） |
| 线下办理地址：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行政审批大厅二楼28号市场服股窗口 |
| 7.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8.办结时限 | 承诺：1个工作日  （注：办理时限不包括前置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中介机构办理时限或因个人原因延误的时限。） |
| 9.咨询电话 | 0316-7285823 |